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卧龙新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通过立足主业培育发展新动能、重视股东回报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关键少数责任等举措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